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文体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7

附件 1	37
附件 2	43
附件 3	48
附件 4	53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附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附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附表 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附表 1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 1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 1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 1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文体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相关人才培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活动。

(6)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贯彻《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

(8)实施《奥运产业计划》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布局，指导、监督管理全市业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

(9)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负责三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审批。

(10)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2)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网上传播。

(13)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和博物馆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管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15)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管理和综合治理。

(16)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7)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22）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休闲农业工作。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推动乡村旅游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防疫和监管齐抓并重。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根据省市文旅部门统一部署，采取果断措施，关停了辖区内 22 个公共文体场所和全市 233 家文旅企业。同时按照市防疫指挥部要求，完成 5 号医学观察点的筹备，对文旅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作了全面摸排，做到了外防输入、内防蔓延，实现零数据。

在疫情缓解后，对有序复工的文旅经营场所进一步强化监管，将日常市场巡查与网上执法监管手段相结合，结合疫情防控、市场整治、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防汛期间开展隐患排查、“护苗”2020 等专项行动，加强对网吧、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的巡查，先后检查文旅经营场所 3977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597 人次，处理文化市场举报 5 起。成立旅游投诉纠纷处置专班，共受理 游客投诉 11 起，接待、处理投诉纠纷 163 人次。建立了预 警和联系机制，发布预警信息 150 余条，未发生因汛情造成的旅游安全事故。

2、全力复工复产促进行业提振。推动“六稳”“六保”落实， 稳定文化旅游经济，推动文化旅游行业逐步复苏。一是强化复工复业指导，全市 4 家星级景区、3 家旅游饭店、19 家星级农家乐已全面复工，其它文化旅游企业如旅行社、网吧均已在可防可控的前提下恢复营业。二是抓好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文旅市场培训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演练等 22 次，参训人员达 1500 余人次，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针对防汛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全市文旅企业汛期隐患排查工作，共计整改隐患 14 处；组织旅游企业完善各项旅游安全预案并开展演练，共计培训 5 家次、演练 8 家次。三是积极争取扶持政策，通过省文旅厅协调对接金融机构共同推出融资方案，已统计并申报 4 家文旅企业，拟融资 1540 万元。四是落实文旅行业落实奖补政策，报批文旅产业融合

发展扶持奖励资金项目 2 个，总额 35 万元；根据《广汉市应对新冠疫情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的“十条”政策措施》，不同程度落实了旅游企业的用电、用气和稳岗补贴等政策措施。五是解决旅行社实际困难，为符合要求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缓解旅行社资金困难，已办理 2 家，共暂退金额 16 万元。

3、尽锐出战推动“两创联动”同频共振。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投入天府旅游名县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迎检工作。我局作为牵头部门，紧抓三星堆和航空城两项核心产品，主动做好“旅游+”文章，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提升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促进全市全域旅游发展。今年已投入 3000 万元完成各项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包括新（改）建达到 A 级以上标准的旅游厕所 33 座，其中智慧旅游厕所 5 座，旅游厕所电子地图全面上线；建成 1 个市级旅游集散中心、10 个旅游咨询服务点；新增通景公路沿线景点 10 余个、旅游标识系统 310 余套；新评定星级农家乐 1 家；打造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旅游应急平台，上线“广汉旅游”、“一码游广汉”等全域旅游 APP，为游客提供 7×24 小时旅游服务。目前，在市创建办的统筹下，我局正分秒必争筹备“两项创建”迎检工作，力求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市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旅游形象。

4、精心筹备大型展会赛事。一是筹办德阳市文旅发展大会，完善方案路线，对照 A 级景区标准，完善松林沿山、

三水易家河坝、航展中心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我市旅游接待能力；策划特色实景演出，正在抓紧组织百余名演员排练。二是谋划首届广汉三星堆半程马拉松，多次到都江堰、南充等地学习借鉴比赛经验，结合广汉地域特色，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推动大赛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赛事圆满举行。

5、挖掘潜力突出“项目为王”。以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发展文旅产业、提升城市品牌为中心，打造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包括续建、已开工、加快前期和谋划储备共 11 个，总投资 182.69 亿元，包括三星堆景区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三星堆文化旅游环线项目、通航小镇等；新增文旅储备项目 5 个，总投资 42.4 亿元，包括广汉市博物馆、广汉市文化馆、三星堆景区旅游服务保障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

6、深度打造三星堆核心 IP。围绕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和世界古文明学术研究高地，以“创建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抓手，高质量实施三星堆“双十工程”。聘请世界顶级的美国麦肯锡咨询公司，对三星堆保护利用和产业发展进行战略规划和整体设计；投入近 4000 万元完成三星堆博物馆陈列改造；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总投资 10.6 亿元，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选址、可研、立项及专项债券申报等前期工作。

7、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全面完成。历经 6 个月，统筹调度 24 个部门、12 个镇（街道），累计投入工作人员 110

余人，收集整理图片 3000 余张、视频 200 余个，全市共登记古籍、美术馆藏、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等六大类文化资源共19149个，全面完成了我市文旅资源数据采集、编目、分级和分类系统调查梳理，探索总结了我市文旅融合发展路径，为优化资源产品空间布局、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8、文体公共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一是谋划文体公益活动。在疫情前及疫情缓解后，举办迎春联谊会、义务送春联、抗“疫”文学艺术作品展、农村村级（社区）文艺调演全市职工运动会等活动 30 余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195 场。文化馆开展了艺术公益培训 2 期，图书馆开展各类读书活动 4 次，文体中心和乡镇文化站免费服务活动人数达 15 万余人次；加强总分馆制建设，新建 3 个图书馆分馆。二是推行线上文艺战“疫”。在疫情管制期间，文化馆开展线上“宅家厨艺大比拼”、第十八届群星奖决赛展播等活动 25 期。图书馆推出“品读经典·共同战‘疫’”、“绽放广汉春之美”摄影作品网络展示等活动 15 期。文体中心举办了线上运动健身气功竞赛和线上运动健身跑竞赛。三星堆博物馆推出一系列网络直播活动，与中国国家博物馆、甘肃省博物馆等全国八大博物馆齐聚淘宝直播间，开启博物馆“云春游”直播。

9、文艺精品创作卓有成效。进一步推动文艺精品创作，贯彻落实《广汉市文化艺术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

督查组对 2019 年文化艺术专项资金 20 个项目进行进度督查。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助力，打造《房湖夜月》夜游表演活动，创作大型舞蹈《大唐迎宾舞》、汉剧《牵丝配》、情景剧《西湖落成祭》等节目，创作抗疫歌曲《永不言败》被中宣部学习强国收录，央视移动新闻网观看人数 12.4 万，同时被央视频、四川省音乐家协会等中央、省级新媒体采用发布。文艺团体获省级先进集体 1 个，文艺作品获省级奖励 4 件，其中深度摄影俱乐部获省摄影展金银铜奖各 1 件，书协获省篆刻展最高奖优秀奖 1 件。文艺作品入展国家级 3 件，省级 30 余篇，省级重点扶持项目 1 个。

10、体育竞技训练稳步提升。积极备战“省十四届运动会”，完成注册人数共计 171 人，向省集训队和俱乐部输送优秀运动员 13 人。疫情期间为确保训练有序开展，业余体校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做到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训。我市运动员在四川省青少年田径、游泳、轮滑、足球锦标赛获得 3 金 4 银 4 铜的优异成绩。

11、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深入推进。参与配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德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天府大道北延线广汉段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已完成石桥林遗址、白庙子墓地、双柏墓地的考古发掘，正在进行联合遗址、永乐遗址、团柏遗址的考古发掘。提档升级广汉文庙，完成碑园的建设、展陈和公共卫生间改造。完成了龙居寺中殿安防项目的初验。对广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馆藏 38 件瓷器进行

修复。

在房湖公园打造了 1 处非遗长廊，举办了“多彩非遗·魅力广汉”——广汉非物质文化遗产图片展览；在 6.13“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我市传统手工技艺项目“缠丝兔制作技艺”参加“德阳首届非遗购物节”，德阳市副市长王斐直播带货，广汉市副市长梁筱萍现场促销。

12、文旅营销宣传活力增强。一是做好“智游天府”文旅平台的推广应用，全力做好广汉旅游宣传推广信息上传等工作，已完成 14 个文化旅游场所、1970 条推广内容以及 90 处涉旅公共服务资源的上传工作，为我市旅游行业企业扩大知名度、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积极组织参赛、参展，组织岷江瑞邦大酒店、雒城汇酒店、代木儿回锅肉餐厅、正一涵名小吃等单位参加 2020 德阳市“地标名菜·金牌旅游小吃”和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评选活动，共有 8 个特色饮食获得金牌称号，有效提升了我市涉旅行业品牌质量。组织文旅从业人员参加 2020 德阳文旅（重庆）秋季专场营销活动，推介我市文化旅游资源。截止 10 月底，共有 100 余条文旅信息在德阳日报、微博、文体旅游局公众号等媒体发布。

13、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更加巩固。夯实勤政廉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压实“一岗双责”，履行“一诺三清”，切实抓好分管领域、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签订了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并报市纪委备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始终坚持民主集

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逐层开展“谈话提醒”和约谈工作，全覆盖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深化“廉政文化进机关”，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和有关规定，今年晋升三级主任科员 3 名，晋升四级主任科员 1 名。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班子带头讲政治、带头抓学习，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把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布置，先后制定实施了《文体旅游局 2020 年党建工作计划》，《开展“评星定级”工作实施方案》、《广汉市文体旅游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意见》等文件，把党的政治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和按期换届选举、规范党建资料、创新工作思路等与“评星定级”工作主动结合，认真开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确保行业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努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求真务实、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14、认真做好交办事项。2020 年，我局主办人大建议 2 件，主办政协提案 9 件、协办 1 件。通过认真办理，并与代表和委员们充分沟通交流，满意率达 100%。截至 10 月底，做好接访并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63 件，回复与结案率达 100%、满意率达 100%。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文化馆
2. 广汉市图书馆
3. 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
4. 广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汇总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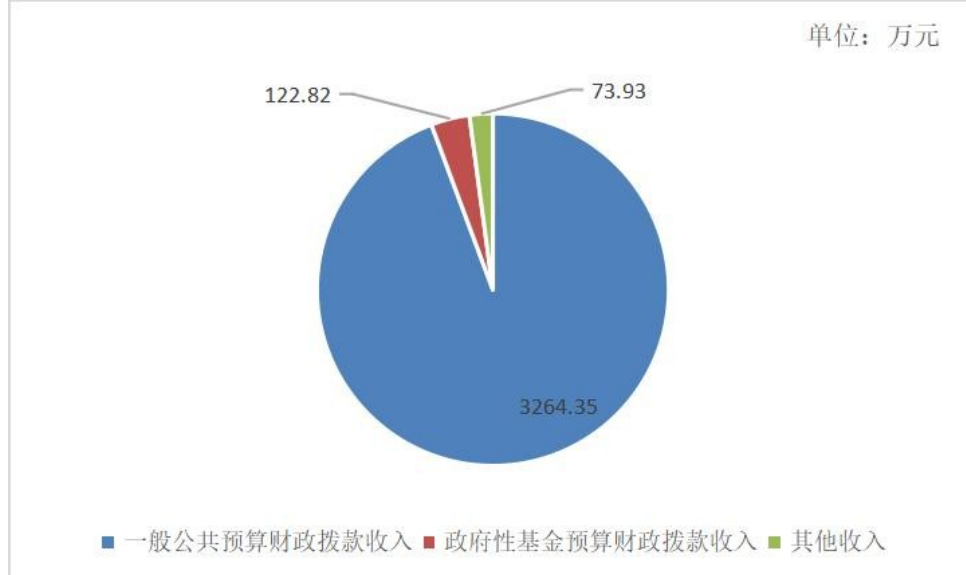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335.4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5.51 万元，下降 13.6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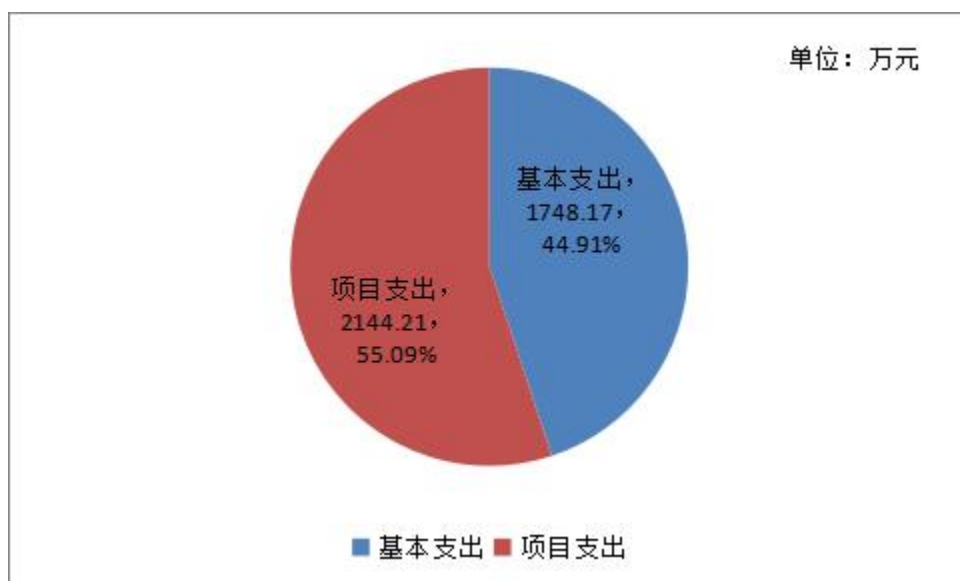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6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4.35 万元，占 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82 万元，占 4%；其他收入 73.93 万元，占 2%。较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72.85 万元减少了 911.75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9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8.17 万元，占 44.91%；项目支出 2144.21 万元，占 55.09%。较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45.63 万元减少了 25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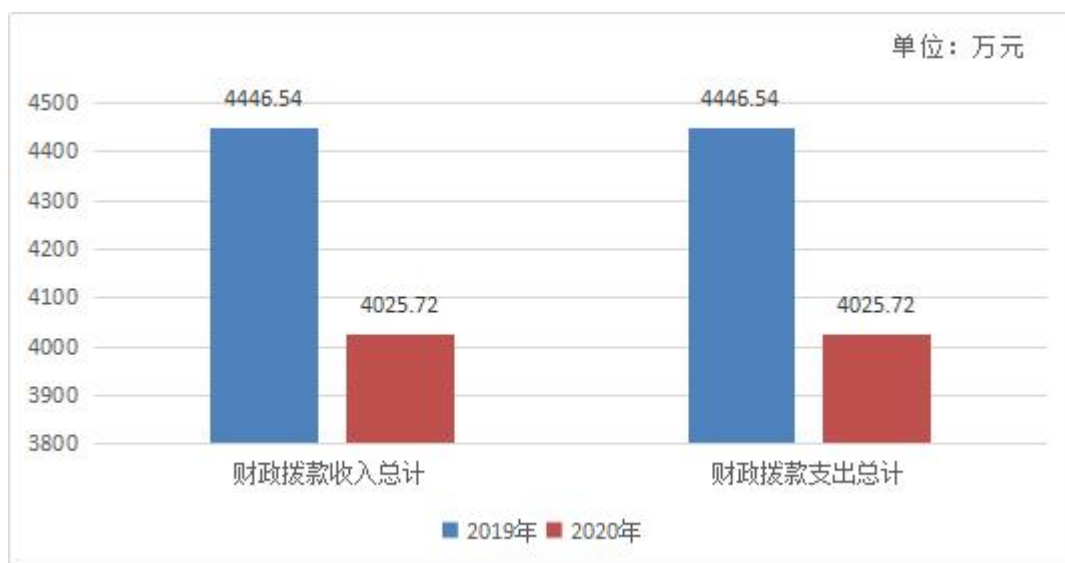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25.7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0.82 万元，下降 9.46%。

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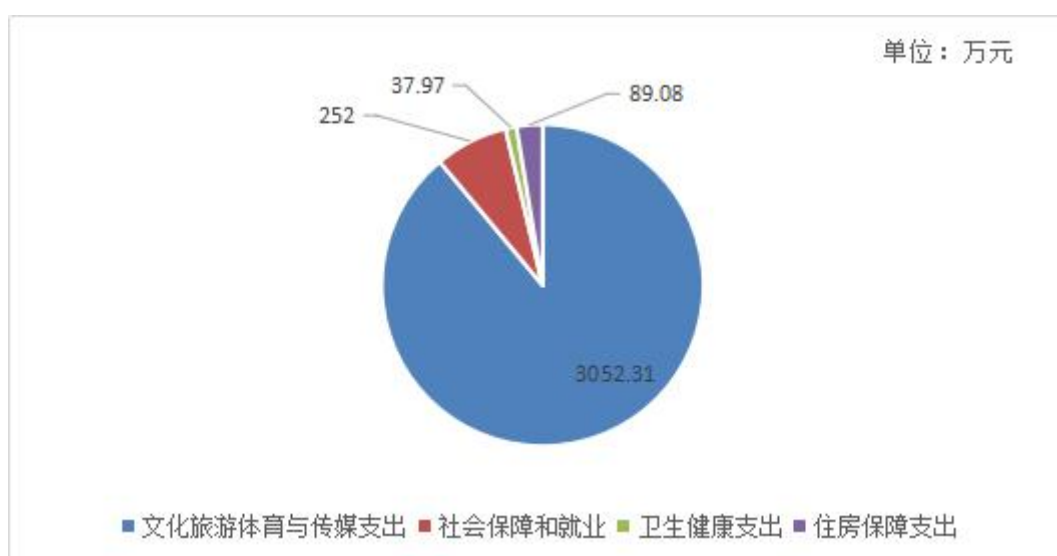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97.13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052.31 万元，占 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00 万元，占 7.34%；卫生健康支出 37.97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支出 89.08 万元，占 2.6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3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22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30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9.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8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9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 40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

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2.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完成

预算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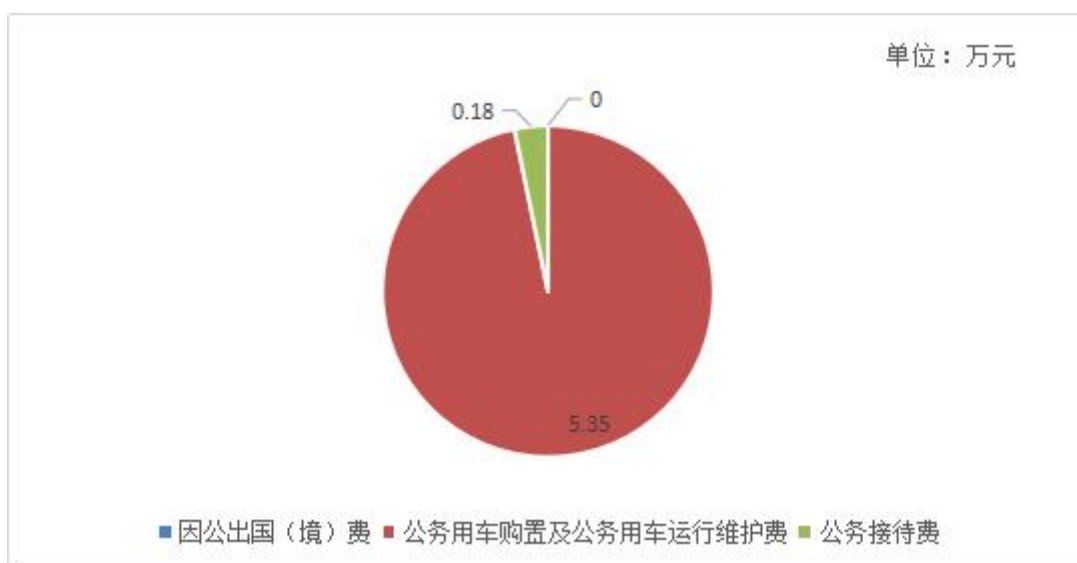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2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减少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35 万元，占 96.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占 3.2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1 万元, 下降 22%。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文物工作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燃油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9 万元, 下降 67.70%。主要原因是接待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 主要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19 人次, 共计支出 0.18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德阳文化和旅游规划座谈 1 批次, 6 人次, 支出 0.06 万元和绵竹市文化馆到我馆开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交流 1 批次, 13 人次, 支出 0.1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163.9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0.68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与 2019 年统计口径有所不同，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将非专审项目经费统计其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文体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7.51 万元。主要用于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92%。主要用于天府旅游名县基建类大数据采购服务等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公务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台），专用设备（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为 0 套（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资金、村村通户户响等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绩效管理情况较好，达到预定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预期目标，总体绩效评价较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文化建设”“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1）农村文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2 万元，执行数为 2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基层老百姓借阅意识、增加文艺演出及体育活动覆盖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公共财政主导与多元供给相结合的资金长效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另外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作用,鼓励并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与服务,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和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

（2）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0 万元，执行数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文化

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转。下一步改

进措施：改造和利用好现有文化阵地，对现有的小广场、礼堂、活动室等文化场所要添置设施，更新内容，充分发挥每一处阵地的作用，为老百姓服好务，鼓励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与当地特色文化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有针对性地面向群体开展文化活动。

（3）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20 万元，执行数为 3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市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工程的正常运行维护。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文化建设			
预算单位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7.82	执行数:	27.82	
	其中-财政拨款:	27.82	其中-财政拨款:	27.8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实现农村文化现代化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实现农村文化现代化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市 18 个乡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共享、农家书屋、文艺演出、体育活动按要求全民达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27.82 万元	27.8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老百姓的文化需求	95%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			
预算单位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8	执行数: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保障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保障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 35 小时	大于等于 35 小时	大于等于 35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达标率	95%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开放	大于等于 35 小时	大于等于 35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10.8 万元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基层老百姓借阅意识, 方便阅读	95%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预算单位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9.4	执行数:	39.2	
	其中-财政拨款:	39.4	其中-财政拨款:	39.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全市 18 个乡镇、182 个行政村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			全市 18 个乡镇、182 个行政村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广播站、村广播室的广播设备维护 17 个乡镇（雒城镇没有广播站）和 182 个行政村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村村响”、“户户通”等公共服务项目正常运行率实行限时服务和投诉制度，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故障解决时间，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内	39.4 万元	38.95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加强广汉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 程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	95%	95%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性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农村文化建设、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农村文化建设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3），《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图书馆的支出。
-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为一级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包括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广汉市图书馆、广汉市文化馆、广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广电股和旅游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相关人才培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活动。

(6)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贯彻《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

(8)实施《奥运产业计划》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布局，指导、监督管理全市业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9)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负责三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审批。

(10)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2)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

化网上传播。

(13) 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和博物馆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管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15) 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管理和综合治理。

(16) 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7) 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22) 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休闲农业工作。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推动乡村旅游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机关和文化执法大队在编人数 30 人，退休 39 人，离休人员 1 人。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在职 18 人，退休 2 人广汉市图书馆在编 12 人、退休 12 人，广汉市文化馆在职 15 人，退休 33 人，广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在职 9 人，退休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3387.1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3595.2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专项预算提前细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和应用结果及时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9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10
		目标实现	10	10
		编制准确	10	10
		支出控制	10	10

	预算执行 (30 分)	动态调整	10	10
		执行进度	10	7
	完成结果 (30 分)	预算完成	15	15
		违规记录	15	15
绩效结果 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2 分)	自评公开	2	2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二) 存在问题。

由于 2020 年指标下达较晚，导致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三) 改进建议。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照 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单位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纠，我局支出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也看到问题及不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管理好用活财政资金。

附件 2

农村文化建设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0〕33 号）精神要求，2020 年，我市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27.82 万元，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作为文化主管部门，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在资金拨付上，为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我局认真运用好年度考核结果，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向 12 个镇（街道）拨付县级财政配套专项资金 27.82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

雒城街道办 2.7 万元、金雁街道办 2.7 万元、新丰街道办 2.7 万元、向阳镇 2.5 万元、金轮镇 2.5 万元、三星堆镇 2.42 万元、小汉镇 2.3 万元、南丰镇 2 万元、高坪镇 2 万元、金鱼镇 2 万元、连山镇 2 万元、三水镇 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为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与各乡镇（街道）对接，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包括各乡镇（街道）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文化阵地建设和文化队伍的培训等。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时报目标合理可行。作为文化主管部门，在资金拨付上，坚持统筹整合、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并坚持每年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促进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编制预算时申报该项目，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达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属于县（市、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达指标。

3. 资金使用。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按照分配情况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疫情缓解后，各乡镇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利用免费开放的村文化活动室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开展阅读、学习养殖种植技术等活动，每个乡镇（街道）均有一定数量的文艺队伍，常年保持活跃状态，走乡串户为广大群众送演出。全年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活动人数达 2 万余人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0 余次。

该项目由局文化股牵头实施，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协调工作。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执行，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有关政策的实施，无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因疫情原因，各乡镇（街道）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受限，全年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0 余次，各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活动人数 2 万余人次。

（2）质量指标。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12 个月内完成总体目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县级财政

配套资金，全部达到预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为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通过引导村民开展农家书屋阅读活动和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娱乐、体育锻炼及演出等活动，让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其中，满足群众的活动需求，提升了全市文化建设水平，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该项目无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形成了人人参与文化活动、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可喜局面。

（5）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市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系列文化活动的开展，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和欢迎，群众满意率达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方便地参与文化活动，保障群众的基本权益。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该项工作的督促检

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政府每年用于文化事业发展的财政支出虽有增长，但与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比，投入还有一些差距，希望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

乡村文化站免费开放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教〔2020〕11 号），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县级财政配套 10.8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并为广大群众提供基本性公共文化服务。

作为文化主管部门，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在资金拨付上，为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我局一次性向 18 个乡镇拨付县级财政配套专项资金 10.8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雒城镇 0.6 万元、新丰镇 0.6 万元、小汉镇 0.6 万元、向阳镇 0.6 万元、新平镇 0.6 万元、金轮镇 0.6 万元、南兴镇 0.6 万元、高坪镇 0.6 万元、松林镇 0.6 万元、三水镇 0.6 万元、连山镇 0.6 万元、金鱼镇 0.6 万元、西高镇 0.6 万元、兴隆镇 0.6 万元、南丰镇 0.6 万元、和兴镇 0.6 万元、北外乡 0.6 万元、西外乡 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为市文化馆、图书馆、18个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市文化馆、图书馆以及18个乡镇文化站坚持把免费开放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做到了无障碍、零门槛，所有空间全部开放，同时做到错时、延时开放。市文化馆、图书馆认真落实每周七天56小时开放制度，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培训、展览，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80%乡镇综合文化站保证了每周35小时的开放时间，部分乡镇专门聘用免费开放工作的专职人员，使该项工作有专人负责，落到实处。每个文化站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创立服务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时报目标合理可行。作为文化主管部门，将免费开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分类发放。坚持每年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开放的内容、时间、参与人数等方面制订完整的考核方案。坚持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上拓展，服务形式上创新，服务质量上提升的工作原则，促进该项工作不断地发展、创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编制预算时申报该项目，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达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属于县（市、区）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达指标。

资金使用。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按照分配情况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疫情前及疫情缓解后，先后举办“文旅融合·乡村振兴”文艺巡演、农村村级（社区）文艺调演等公益性文化活动 30 余场。市文化馆开展艺术公益培训 2 期，图书馆开展各类读书活动 4 次，加强总分馆制建设，新建 3 个图书馆分馆。“两馆一站”免费服务活动人数达 8 万余人次。

免费开放项目由局文化股牵头实施，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协调工作。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执行，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免费开放资金项

目政策的实施，无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因疫情原因，市文化馆开展各类公益培训 53 班次，共培训 6800 余人次，免费开放班次 648 次，人数达到 18000 人次；市图书馆全年不休，总流通 68437 人，书刊外借 61875 册，各类大型阅读活动 12 次；18 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免费开放时间一周不低于 35 小时。

（2）质量指标。免费开放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12 个月内完成总体目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两馆一站”用于免费开放活动经费，全部达到预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为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提供群众文娱活动场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生态效益。该项目无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免费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

的基本保障标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市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群众知晓率达到 99%，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围绕免费开放工作，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积极开展免费开放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方便地参与文化活动，保障群众的基本权益。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政府每年用于文化事业发展的财政支出虽有增长，但与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比，投入还有一些差距，希望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的资金支持。

附件 4

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费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6〕7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147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按照‘全覆盖、不返盲’要求，落实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后的运行维护按每个自然村 0.12 万元运行维护费标准予以补助。成都市、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自行承担”、“运行维护资金，按照据实据效分配方法，对每个已建成工程的自然村按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成都、攀枝花、德阳、绵阳四市由市县财政负担”，我市财政每年拨付 21 万元户户通运行维护经费和 18.4 万元村村响运行维护经费。

作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该项资金共计 39.4 万元，用于我市 2020 年村村响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负责该项工

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广汉市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和全市村村响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全市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免费WIFI工程等公共服务项目长期通、安全通、优质通，使广大农村群众能够听好广播、看好电视，让广播电视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时报目标合理可行。作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加强户户通村村响运行维护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能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收听收看权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编制预算时申报该项目，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达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属于县（市、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

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达指标。

资金使用。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按照采购合同进行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流程进行实施，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省广电网网络广汉分公司为中标商，负责我市 2020 年村村响、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成交公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不定期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抽查，同时要求各镇（街道）对该项工作进行日常督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执行，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免费开放资金项目政策的实施，无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保证了全市户户通和户户通干路线路、17 个镇级广播设备、184 个村级广播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2）质量指标。运行维护工作达成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12 个月内完成总体目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全部达到预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该项目为民生工程，无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收听收看权益。
- （3）生态效益。该项目无生态效益。
- （4）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无可持续影响。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围绕村村响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村村响户户通运行维护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收听收看权益。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运行维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